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数据中心维保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数据中心维保服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并具备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数据中心维保服务

2.2、维保地点：郑州市经开区第三大街 186 号河南出版物流配送中心办公楼三楼机房

2.3、维保内容：思科原厂 5×8*NBD 标准维保服务，包括服务器、服务器汇聚交换机、刀片服务器机箱和光纤存储交换机；HDS 原厂 7×24 小时标准维保服务，包括两套 VSP G400 存储及一套 HNAS4040 存储；微软 Azure 云平台第三方维保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2.4、维保服务期：2 年，中标人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与思科、HDS 原厂签订采购合同。

2.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计算机软件销售及开发、计算机硬件销售及维护；

3.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思科、HDS 原厂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象名单的单位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报名，现场审核报名须提供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思科、HDS原厂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5)信用中国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7)备注：①报名企业应保证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

②以上资料报名时均需提供原件核准，留复印件一套存档。

③招标文件发售地点：郑州市东明路187号（东明路与红旗路交叉向北50米路东）金成大厦B座10层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份/标段，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1 层会议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第三大街 18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6787292

招标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杨治家 张永杰

电 话：0371-65528803

邮 箱：zhaobiao01@163.com